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已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11月14日及2022年8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96,000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82.85%。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基本情况

股东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于2022年8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协议自各方签署生效。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的股东名册，协议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合计	79,996,000	82.85%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各方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的5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

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各方已承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上市前各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前述承诺。各方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各方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现各方一致同意重新调整转让比例限制，即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各方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补充，构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在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等治理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